

新法速递

《浙江省信访条例》开始修改 诉访分离,信访工作不再是“大箩筐”

本报记者 许梅

信访,还是信法?在过去的很多年里,“信访”似乎成了很多人解决问题的“华山一条路”。除了“信访不信法”的问题,信访工作还有很多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和修改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来厘清。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浙江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审议。

信访事项有明确界定 改变“信访不信法”

省信访局局长周维亮介绍,我省信访条例是2004年开始实施的。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不少方面已难以适应当前信访工作的实际,也不尽符合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为了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一步规范我省信访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把修订信访条例纳入2016年立法一类计划。

“信访是个筐,什么都能装”。一直以来,信访仿佛无所不包,其实,行政机关和人大、法院、检察院等面对的信访事项有差异。那么,到底哪些事项才算信访事项?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对此作了明确界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涉及政府职能或者有关单位和人员职务行为的问题,向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有关投诉请求的活动。

具体是哪些单位和人员?条例修订草案中列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按照法定程序有限的原则,条例修订草案规定,无关行政机关职能的事项和有司法、行政程序处理规定的事项,不属于信访事项,不按照信访工作程序受理、转送。“目的是引导信访人通过程序提出合理诉求,避免信访程序超越或干扰其他法律制度,从制度根源上促进改变‘信访不信法’现象。”周维亮说。

受理从15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信访办理“提速”

百姓信访,最怕的是答复和办理结果“遥遥无期”。对此,我省通过条例修订,要为信访事项办理“提速”。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对属于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信访工作机构转送的信访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提出。

另外,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对当场能答复的简易事项,应当立即办理;对需要调查、取证、协调的事项,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

“修订草案将信访事项受理期限从15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信访事项办理的期限从60日缩短为30日,行政机关转送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的期限从15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周维亮说。

四种情形下信访终结 信访部门不再受理

另外,条例修订草案还为信访工作加入了“互联网+”的元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业务接入本省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减少信访人“一诉多投”、重复答复现象。

为了减少“缠访”“闹访”,条例修订草案还建立健全了信访事项处理终结制度,规定当信访人与相关主体就解决信访事项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或者经信访复查、复核,复核机关作出最终意见并书面送达信访人等四种情况下,信访人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信访工作机构不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信访工作程序受理、转送。

我省修订安全生产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 须经安全审查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安全生产,涉及到每家每户、各行各业。怎样进一步加强各行各业安全生产的意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是大家关注的焦点。昨天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省政府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常委会会议提请审议。

浙江有很多港口城市,港区内的危险物品如何实现有效监管,也是我省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因此,修订草案从港区内新建和改扩建的危险货物作业项目、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区域及检查重点、危险货物联合查验等,作了详细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了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要由县级以上政府港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条件审查;县级以上政府港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点巡查危险货物装卸和存储区域,并根据危险货物仓储经营特点对危险货物仓储经营单位的分类堆放、物品查验、安全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修订草案还确立了“联合查验机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港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海事、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建立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联合查验机制。发现危险货物瞒报、谎报或者危险货物包装不符合标准的,予以查处。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这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但是,要做好安全生产,更重要的是发挥市场引导作用,构建安全生产的“共治”机制。

为此,修订草案进一步拓宽了社会各方面参与安全生产的范围。比如规定,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性较大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

对安全评价机构,修订草案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法制漫画

这还有一个儿童节可以吃一顿!



“借口”

新华社 蒋跃新 作

反四风高压态势下,公款吃喝居然盯上了儿童节:贵州省一贫困村两委去年以“庆祝儿童节”为名,从村级财政中报销吃喝款,近日被纪检部门追责。

贵安新区枫林村过半人家都是贫困户,村级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基层干部不是带领群众努力脱贫,而是想方设法利用职务之便公款吃喝,以儿童节为借口,安排村干部、教师等公职人员在学校操场杀鸡宰羊、推杯换盏,荒唐滑稽,令人咋舌。

以案说法

房屋司法拍卖在即 有人跳出来说“我早就租了” 虚假租赁拖延执行要受处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敏儿

被执行人的房屋司法拍卖在即,第三人却跳出来提出异议,称早有租赁合同在手,要求法院优先保障租赁权。是真实的租赁关系,还是借此拖延执行,诸暨法院对此展开了调查。

2014年1月,俞某与诸暨一家小贷公司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并以他所有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之后因俞某没有如期还款,小贷公司便告到了诸暨法院,法院判令俞某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600万元及相应利息,若俞某无法履行债务,小贷公司可对所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12月,正当诸暨法院拍卖俞某所抵押的房产时,一名姓张的案外人手持“证据”来到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张某提出,早在2013年10月1日,他就与俞某签下了这套房子的租约,为期10年,他还一次性付清300万元的租赁款。张某认为,租赁时间早于抵押时间,要求法院保护租赁权。

30万元/年的租金明显低于该区域市场价格,而一次性支付10年租金的行为又实在蹊跷,诸暨法院受理该执行异议案件后,承办法官感觉到疑点重重,于是进行了深入的调查。果然,法官查明,俞某与张某系叔侄关系,其中270万元的租赁费也是从俞某的账户存到张某账户后,再由张某转回到了俞某账户,多次周转形成假转账凭证。另外,30万的现金交付及租赁合同真实性同样不可采信。

据此,诸暨法院以张某主张的租赁关系属于虚构为由,驳回了他的异议申请。

但事情到这里还没有结束,随后,张某又向诸暨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被驳回后,又上诉至绍兴中院。绍兴中院最后维持原判。

这一来一回,导致法院对俞某抵押房产的处置延误了一年多。今年5月,在执行人员的讯问下,张某坦承,是他伙同俞某虚构租赁关系的事实,目的是想阻碍法院对俞某的房屋司法拍卖。

昨天,诸暨法院根据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对张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法官说法:

以虚假租赁阻碍法院执行,企图逃避法定债务,对这种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法院是要严厉打击的,当事人千万不可心存侥幸。这种行为不仅会受到司法拘留的处罚,还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刑法修正案(九)将虚假诉讼列入刑事犯罪,明确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